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說明

-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總約定書」(以下稱「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十四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前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總約定書及總約定書下之各項交易，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開期間內通知本行終止總約定書，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投資型商品交易時，則視為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自**2025年12月31日**起開始施行生效，生效日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壹、一般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二、投資： (六)身分限制及立約人之聲明及保證事項： (1)立約人若 <u>符合以下任一身分定義</u> ，均不得承作任何本產品： (i)美國公民(包括在美國出生的人)。 (ii)出生於美國屬地(包括但不限於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者。 (iii)美國稅務居民。 (iv)美國綠卡持有者。 (v)擁有美國地址者。 (vi)外籍居民(依美國相關法令在美國居住達一定天期以上者)。 (vii)其他依美國相關規定應視為有 <u>美國人身分</u> 之個人。 (viii)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的解釋)。 (ix)任何公司係由一位或多位於具有(i)-(vii)美國人身分定義之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10%(含)以上所有權。 (x)任何公司之合夥人、管理成員、常務董事或其他具公司決策權者有符合(i)-(vii)美國人身分定義者之情形。 (2)立約人聲明及保證其於交易時並不具備上開	二、投資： (六)身分限制及立約人之聲明及保證事項： (1)立約人若 <u>具有相關法令下之美國人士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定義)</u> ，均不得承作本產品： (i)美國公民(包括在美國出生的人)。 (ii)出生於美國屬地(包括但不限於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者。 (iii)美國稅務居民。 (iv)美國綠卡持有者。 (v)擁有美國地址者。 (vi)外籍居民(依美國相關法令在美國居住達一定天期以上者)。 (vii)其他依美國相關規定應視為有 <u>美國人士身分</u> 者。 (viii)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的解釋)。 (ix)任何公司係由一位或多位于具有(i)-(vii)美國人身分定義之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10%(含)以上所有權。 (x)任何公司之合夥人、管理成員、常務董事或其他具公司決策權者有符合(i)-(vii)美國人身分定義者之情形。 (2)立約人聲明及保證其於交易時並不具備上開

<p>第(1)點所述之任一身分。若本行有合理理由認為立約人可能為或已變更為上開任一身分而詢問立約人時，立約人應據實告知，若立約人未告知或未據實告知，本行得終止各項<u>信託</u>服務。</p> <p>(3) 立約人承諾於取得上開任一身分後，應立即通知本行，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本行。如立約人未履行上開義務者，其同意以下事項：</p> <p>(i) 賠償本行為遵守美國相關稅務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及</p> <p>(ii) 本行得暫停或終止各項<u>信託</u>服務，並逕行贖回/賣出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投資標的。</p> <p>(4) 立約人瞭解並<u>授權</u>本行就投資利得/利息/股息/債息/獲利於稅務申報時將不協助主張適用任何租稅協定優惠扣繳稅率（無論立約人於填具稅務相關表格時是否主張適用該優惠），並一律以非美國人士之最高稅率進行稅務申報及扣繳。</p> <p>(七)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若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u>相關審查程序</u>之信託商品，相關商品說明文件得僅以英文提供，本行無另行提供中文版本之義務。</p> <p>(無)</p> <p>三、立約人資料之處理使用及委外作業：</p>	<p>第(1)點所述之任一身分。若本行有合理理由認為立約人可能為或已變更為上開任一身分而詢問立約人時，立約人應據實告知，若立約人未告知或未據實告知，本行得終止<u>信託及</u>各項服務。</p> <p>(3) 立約人承諾於取得上開任一身分後，應立即通知本行，並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本行。如立約人未履行上開義務者，其<u>充分知悉並</u>同意以下事項：</p> <p>(i) 賠償本行為遵循美國相關稅務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支付/<u>衍生</u>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u>費用</u>或其他類似款項（<u>包括但不限於因立約人未履行上開義務導致本行需尋求外部專家諮詢及/或協助之費用</u>）；及</p> <p>(ii) 本行得暫停或終止<u>信託及</u>各項服務，並逕行贖回/賣出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投資標的，<u>立約人放棄對於該逕行贖回/賣出所導致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而向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及其員工及相關人士請求賠償之一切權利</u>。</p> <p>(4) <u>除另行通知或公告外</u>，立約人瞭解並<u>同意授權</u>本行於稅務申報時將不協助主張適用任何租稅協定優惠<u>待遇</u>扣繳稅率（無論立約人於填具稅務相關表格時是否主張適用該優惠），並一律以非美國人士之最高稅率進行稅務申報及扣繳。</p> <p>(七)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若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審查之信託商品，相關商品說明文件得僅以英文提供，本行無另行提供中文版本之義務。</p> <p><u>(八) 立約人瞭解並確認本行可能推薦或銷售由滙豐集團成員設計、發行及 / 或管理之投資型商品，惟本行或本行員工（<u>包括但不限於理財顧問及銷售人員</u>）並未因推薦滙豐集團之商品或方案而取得額外、明示或特別之銷售獎勵。本行於銷售滙豐集團之投資型商品或第三方產品時，亦可能向商品提供者或相關機構收取相關費用，惟本行將嚴格遵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法令規範及相關監管要求。</u></p> <p>三、立約人資料之處理使用及委外作業：</p>
---	---

<p>(五)立約人茲同意本行得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將本行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或將立約人與本行往來交易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款、付款、交換、徵信、催收及其他依法得委外處理之事項)，委由第三人(包括於其他國家地區運作之滙豐集團成員在內)代為處理，並同意本行得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於處理事務之必要範圍內，提供予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於包括英國在內之其他任何海外地區進行處理。</p> <p>.....</p> <p>五、抵銷</p> <p>立約人若對本行有任何到期而未清償之債務，立約人同意本行無須事前通知立約人即有權提前終止並償付本商品，任何因此提前終止及償付所生之<u>成本</u>(包括但不限於提前<u>解約</u>所產生或發行機構由於取消從其他機構取得之對沖基金或融資而承受之成本、費用、義務或損失)均應由立約人負擔並自提前償付金額中扣除。本行得將結算餘額抵償立約人對本行未清償之債務。本行行使抵銷權後應通知立約人，惟抵銷之效力應於登帳時即已發生。</p> <p>六、風險預告</p> <p>在此所揭露之風險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立約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投資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財務、會計、<u>稅制</u>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p> <p>.....</p> <p>(二)信用風險：本商品非一般傳統存款而是一項投資，非屬存款保險承保範圍，立約人需承擔本行或<u>債券</u>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本行將提供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之認可評等機構之評等等級以上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的<u>債券</u>產品給立約人，以期降低信用風險。</p> <p>.....</p> <p>(五)流動性風險：本商品或為一結構型商品，立約人不得轉讓本商品予第三人。立約人如於到期日前提前<u>解約</u>，應經本行同意，且需負擔因提前<u>解約</u>所產生之全部成本、一切相關費用及損失，及可能無法收回投資全部本金之風險。因此，立約人應考量其資金</p>	<p>(五)立約人茲同意本行得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將本行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或將立約人與本行往來交易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款、付款、交換、徵信、催收及其他依法得委外處理之事項)，委由第三人(包括<u>但不限</u>於其他國家地區運作之滙豐集團成員在內)代為處理，並同意本行得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於處理事務之必要範圍內，提供予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於包括英國在內之其他任何海外地區進行處理。</p> <p>.....</p> <p>五、抵銷</p> <p>立約人若對本行有任何到期而未清償之債務，立約人同意本行無須事前通知立約人即有權提前終止並償付本商品，任何因此提前終止及償付所生之<u>金額</u>(包括但不限於提前<u>終止契約</u>所產生或發行機構由於取消從其他機構取得之對沖基金或融資而承受之成本、費用、義務或損失)均應由立約人負擔並自提前償付金額中扣除。本行得將結算餘額抵償立約人對本行未清償之債務。本行行使抵銷權後應通知立約人，惟抵銷之效力應於登帳時即已發生。</p> <p>六、風險預告</p> <p>在此所揭露之風險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立約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投資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財務、會計、<u>稅務</u>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p> <p>.....</p> <p>(二)信用風險：本商品非一般傳統存款而是一項投資，非屬存款保險承保範圍，立約人需承擔本行或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本行將提供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之認可評等機構之評等等級以上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的產品給立約人，以期降低信用風險。</p> <p>.....</p> <p>(五)流動性風險：本商品或為一結構型商品，立約人不得轉讓本商品予第三人。立約人如於到期日前提前<u>終止契約</u>，應經本行同意，且需負擔因提前<u>終止契約</u>所產生之全部成本、一切相關費用及損失，及可能無法收回投資全部本金之風險。因此，立約人應考</p>
---	---

<p>之流動性風險。</p> <p>.....</p> <p>(十二) 稅務風險：本商品之所有金錢給付在所適用法律規定應與預扣相關稅捐之情況下，於付款時將為預扣。若日後因稅法變更，立約人之稅務遵循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量其資金之流動性風險。</p> <p>.....</p> <p>(十二) 稅務風險：(a)本商品之收益將受標的、發行機構與立約人所適用稅制之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本商品之收益將可能受影響；(b)如遇本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發生倒閉、破產、違約等情事，或因故一部或全部之本商品表彰權利消滅，致本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無法/無須履行其清償責任時，立約人可能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之原始投資本金，然該項投資損失/減記非因出售交易而衍生，立約人可能無法於其中申報所得稅時將其列報為財產交易損失，亦不得據以扣抵其財產交易所得。</p>
<p>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p> <p>本約定書之準據法及其解釋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如因本文件及相關交易確認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涉訟時，同意以<u>台灣台北</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p> <p>本約定書之準據法及其解釋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如因本文件及相關交易確認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涉訟時，同意以<u>臺灣臺北</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貳. 投資型組合產品之“活利投資組合”及“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之服務事項</p>	<p>貳. 投資型組合產品之“活利投資組合”及“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之服務事項</p>
<p>一、一般約定事項</p> <p>.....</p> <p>(二) 風險揭露：</p> <p>(1) 本投資型組合產品給付立約人之收益，以投資貨幣/計價貨幣計，但就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並不保證所給付立約人之承作本金及其投資組合總收益仍以計價貨幣返回。立約人必須自行承受匯兌損失之風險。本投資型產品係以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此投資風險包括本金轉換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稅務風險、提前解約風險、商品條件變更風險等，在特定的市場狀況下，立約人可能獲得巨額利益，也可能蒙受巨額損失。且立約人應瞭解，在投資到期時，本行有權依約以連結貨幣/計價貨幣給付投資組合總收益。於進行交易前，立約人應審慎評估個人的財務狀況、經驗和目的與此交易是否適合，除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外，亦應於交易前充分瞭解該產品之性質並自行評估判斷(非依賴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與交易有關之各項經濟財務風險與報酬，及各項法律、財務、稅制及會計上相關問題及可能之結果。</p>	<p>一、一般約定事項</p> <p>.....</p> <p>(二) 風險揭露：</p> <p>(1) 本投資型組合產品給付立約人之收益，以投資貨幣/計價貨幣計，但就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並不保證所給付立約人之承作本金及其投資組合總收益仍以計價貨幣返回。立約人必須自行承受匯兌損失之風險。本投資型產品係以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此投資風險包括本金轉換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稅務風險、提前解約風險、商品條件變更風險等，在特定的市場狀況下，立約人可能獲得巨額利益，也可能蒙受巨額損失。且立約人應瞭解，在投資到期時，本行有權依約以連結貨幣/計價貨幣給付投資組合總收益。於進行交易前，立約人應審慎評估個人的財務狀況、經驗和目的與此交易是否適合，除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外，亦應於交易前充分瞭解該產品之性質並自行評估判斷(非依賴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與交易有關之各項經濟財務風險與報酬，及各項法律、財務、稅務及會計上相關問題及可能之結果。</p>

二、活利投資組合約定事項	二、活利投資組合約定事項
(一)名詞定義：	(一)名詞定義：
(1)「投資金額」係指依相關交易確認書所載投資本金金額，且該金額係以投資貨幣表示。	(1)「投資金額」係指依相關交易確認書所載投資本金金額，且該金額係以投資貨幣表示。
(2)「營業日」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及投資貨幣發行國之主要金融中心之商業銀行對外經營業務(包括外匯及外幣存款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2)「營業日」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及投資貨幣發行國之主要金融中心之商業銀行對外經營業務(包括外匯及外幣存款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3)「申購意願書」係指本行依本約定書規定就各投資發行予立約人，由立約人簽章同意之個別意願書。	(3)「申購意願書」係指本行依本約定書規定就各投資發行予立約人，由立約人簽章同意之個別意願書。
(4)「交易確認書」係指本行依本約定書規定就各投資所簽發予立約人之個別確認書。	(4)「交易確認書」係指本行依本約定書規定就各投資所簽發予立約人之個別確認書。
(5)「投資貨幣」係指立約人存入並由本行收受之貨幣，並於相關交易確認書記載之。	(5)「投資貨幣」係指立約人存入並由本行收受之貨幣，並於相關交易確認書記載之。
(6)「起息日」係指有關交易確認書所載依本約定書之規定將投資金額存入本行之營業日。	(6)「起息日」係指有關交易確認書所載依本約定書之規定將投資金額存入本行之營業日。
(7)「決算時間」係指各交易確認書所載決定決算日本行代立約人依本約定書之規定決定選擇權是否執行之時間。	(7)「決算時間」係指各交易確認書所載決定決算日本行代立約人依本約定書之規定決定選擇權是否執行之時間。
(8)「決算日」係指各交易確認書所載本行代立約人在該日之決算時間當時或前後依本約定書規定決定選擇權是否執行之日。	(8)「決算日」係指各交易確認書所載本行代立約人在該日之決算時間當時或前後依本約定書規定決定選擇權是否執行之日。
(9)「計息期間」係指有關交易確認書所示各投資金額自起息日至到期日止之期間(<u>包括起息日但不包括到期日</u>)。	(9)「計息期間」係指有關交易確認書所示各投資金額自起息日起至到期日 <u>前一日</u> 止之期間。
(10)「利率」係指各交易確認書所示之利率。	(10)「利率」係指各交易確認書所示之利率。
(11)「計息日數」係指某年度計算利息之日數，係以該年度中投資累計生息之日數按曆年之日數計算。	(11)「計息日數」係指某年度計算利息之日數，係以該年度中投資累計生息之日數按曆年之日數計算。
(12)「到期日」係指本行與立約人約定並載於相關交易確認書之投資到期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次一營業日。	(12)「到期日」係指本行與立約人約定並載於相關交易確認書之投資到期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次一營業日。
(13)「到期值」係指到期日以投資貨幣計價之應支付款項。	(13)「到期值」係指到期日以投資貨幣計價之應支付款項。
(14)「投資收益」係指各投資依本約定書及相關交易確認書之規定計付之收益款項。	(14)「投資收益」係指各投資依本約定書及相關交易確認書之規定計付之收益款項。
參、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	參、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
一、一般約定事項	一、一般約定事項
.....
(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章：	(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章：

<p>(3) 受託人自各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管銀行所收訖之收益為本信託資金之收益，倘因發行機構或保管銀行之發行辦法、作業規定、保管作業規則或相關法令訂有於特定情況下，投資人須強制贖回/出售有價證券之規定時，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對因強制贖回/出售有價證券所生之一切損失，亦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p> <p>(六) 受託人規章：</p> <p>(1) 受託人於辦理本項業務時，得對每一項申購、贖回、買賣及取消等事項，訂定最低金額之規定及相關作業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一經受託人<u>告知</u>或公告於<u>各分行之營業場所</u>時即生效力，立約人均無異議並願遵守。</p> <p>.....</p> <p>(八) 信託資金帳戶及其保管、收益及費用之計算分配等：</p> <p>(1) 本行依上述第(七)條第(5)款規定出具予立約人之書面通知僅係本行收迄該筆信託款項及確認投資標的之證明，並非表彰立約人實際信託金額或其實際投資內容或其投資標的之價值或其他權利之憑證。立約人與本行間實際信託金額及立約人實際投資之投資標的之內容，悉以本行依各次交易文件所列記之帳載記錄為準。倘本行之帳載紀錄因投資標的相關機構通知並確認其交易內容有錯誤，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相關記載有錯誤時，立約人同意本行得逕行更正後通知立約人。</p> <p>.....</p> <p>(4) 如按金融市場處理投資標的之慣例或依投資標的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而發生立約人所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或稅負，悉由立約人負擔。</p> <p>.....</p> <p>(十一) 最低投資、贖回、出售、轉換金額： 本行辦理本項業務，得對每一項投資及其贖回、出</p>	<p>(3) 受託人自各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管銀行所收訖之收益為本信託資金之收益，倘因發行機構或保管銀行之發行辦法、作業規定、保管作業規則或相關法令訂有於特定情況下，投資人須強制贖回/出售有價證券之規定時，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對因強制贖回/出售有價證券所生之一切損失<u>及額外衍生之費用</u>，亦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p> <p>(六) 受託人規章：</p> <p>(1) 受託人於辦理本項業務時，得對每一項申購、贖回、<u>出售</u>、買賣及取消等事項，訂定最低金額之規定及相關作業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一經受託人<u>通知立約人</u>或公告於<u>受託人網站或營業場所</u>時即生效力，立約人均無異議並願遵守。</p> <p>.....</p> <p>(八) 信託資金帳戶及其保管、收益及費用之計算分配等：</p> <p>(1) 本行依上述第(七)條第(5)款規定出具予立約人之書面通知僅係本行收迄該筆信託款項及確認投資標的之證明，並非表彰立約人實際信託金額或其實際投資內容或其投資標的之價值或其他權利之憑證。立約人與本行間實際信託金額及立約人實際投資之投資標的之內容，悉以本行依各次交易文件所列記之帳載記錄為準。倘本行之帳載紀錄因投資標的相關機構通知並確認其交易<u>或帳載</u>內容有錯誤，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相關記載有錯誤時，立約人同意本行得逕行更正後通知立約人；<u>除有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外，本行就該錯誤紀錄，對立約人衍生之財務影響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如前述發生錯誤之信託財產業經贖回者，立約人同意於經本行通知後立即將贖回款返還予本行。</u></p> <p>.....</p> <p>(4) 如按金融市場處理投資標的之慣例或依投資標的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而發生投資人所應繳付之各項費用(<u>包括但不限於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為遵守稅務遵循義務所額外衍生之相關第三方服務費用</u>)或稅負，悉由立約人負擔。</p> <p>.....</p> <p><u>(刪除)</u></p>
---	---

售、轉換等事項，訂定最低金額之規定並制訂相關作業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一經本行通知立約人或公告於本行之營業場所時，即生拘束立約人之效力。

(十二) 強制贖回/強制出售：

.....
(2) 立約人以信託資金投資海外商品而對受託人所指示之交易行為，如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受託人除得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標的所為之交易指示外，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投資標的之契約，並自動贖回/出售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

(十三) 投資標的相關機構之規定：

.....

(十四) 風險揭露：

立約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詳閱該投資標的之各項投資文件，並瞭解其相關風險如下：

(1) 立約人該項投資之各項相關風險均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此項投資之投資風險包括本金、利息損失之風險（即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可能無法或及時償還本金或給付利息）、價格波動、匯兌風險、信用風險、政治風險。此外，若投資標的以外幣計價，投資人必須注意到匯率變動風險之實質影響。在最差情況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標的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其價格可能上揚或下跌。投資標的之任何本金保障與/或利息保證僅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提供並僅為發行機構之風險。立約人申購投資標的所交付受託人之款項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資金，並非存款，故無利息產生，也不構成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之債務，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未就投資標的之付款為任何保證（惟於法令允許下及本約定事項另有明示之規定外不在此限），亦未就其投資收益或盈虧為任何保證。其相關費用及稅負亦悉由立約人負擔。

(十五) 本行之免責：

(1) 本行依受託人指示以信託基金買賣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或其相關機構，

(十一) 強制贖回/強制出售：

.....
(2) 立約人以信託資金投資海外商品而對受託人所指示之交易行為，如疑似為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違法之交易時，受託人除得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標的所為之交易指示外，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投資標的之契約，並自動贖回/出售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

(十二) 投資標的相關機構之規定：

.....

(十三) 風險揭露：

立約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詳閱該投資標的之各項投資文件，並瞭解其相關風險如下：

(1) 立約人該項投資之各項相關風險均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此項投資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損失之風險（即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可能無法或及時償還本金或給付利息）、價格波動、匯兌風險、信用風險、政治風險、稅務風險。此外，若投資標的以外幣計價，投資人必須注意到匯率變動風險之實質影響。在最差情況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標的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其價格可能上揚或下跌。投資標的之任何本金保障與/或利息保證僅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提供並僅為發行機構之風險。立約人申購投資標的所交付受託人之款項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資金，並非存款，故無利息產生，也不構成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之債務，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保障項目。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未就投資標的之付款為任何保證（惟於法令允許下及本約定事項另有明示之規定外不在此限），亦未就其投資收益或盈虧為任何保證。其相關費用及稅負亦悉由立約人負擔。

(十四) 本行之免責：

(1) 受託人依立約人指示以信託基金買賣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或其相關

<p>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u>本行</u>不負任何責任。</p> <p>(2)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u>本行</u>對立約人依投資標的之資料或其他有關投資標的之投資組合之資料而進行任何基金、投資單位、有價證券之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贖回等作為或不作為所蒙受或發生之任何費用、支出、負債、義務、罰款、請求、法律程序、訴訟、虧損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p> <p>(3) 立約人同意並瞭解投資標的為外國有價證券（含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其交易因涉及國際各相關交易、清算、保管機構，因此各項作業及通知時間(包括交易確認、股利分配、利息分配、贖回或到期款等)均可能有所延遲，若因該延遲導致立約人之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4)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或該地區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須負任何責任。</p> <p>(十六) 稅則：</p> <p>(1) 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如有需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本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立約人<u>並了解</u><u>本行</u>如辦理扣繳，並不等同於立約人<u>已履行</u>其稅務遵循上之義務，立約人仍須自行依法令規定辦理稅款之申報及繳納。</p> <p>(2) 為符合美國財政部之稅務相關規定，立約人須另填英文版之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證明文件(W-8BEN, W-8BEN-E)，該表格文件應定期更新且其效期應依美國稅法或本行<u>規定</u>辦理。若立約人有任何個人稅務狀態之變動，應立即通知<u>本行</u>並提供最新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證明文件(W-9, W-8BEN, W-8BEN-E)。若立約人提供之上開表格文件有失效或過期之情形，經<u>本行</u>通知後應立即提供最新表格文件予<u>本行</u>，若立約人未能即時提供更新後之表格文件，本行將依最高稅率規定辦理扣繳。</p>	<p>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u>受託人</u>不負任何責任。</p> <p>(2)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u>受託人</u>對立約人依投資標的之資料或其他有關投資標的之投資組合之資料而進行任何基金、投資單位、有價證券之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贖回等作為或不作為所蒙受或發生之任何費用、支出、負債、義務、罰款、請求、法律程序、訴訟、虧損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p> <p>(3) 立約人同意並瞭解投資標的為外國有價證券(含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其交易因涉及國際各相關交易、清算、保管機構，因此各項作業及通知時間(包括交易確認、股利分配、利息分配、贖回或到期款等)均可能有所延遲，若因該延遲導致立約人之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4)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u>法定傳染病</u>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或該地區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須負任何責任。</p> <p>(十五) 稅務遵循：</p> <p>(1) 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如有需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本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立約人了解<u>並同意</u><u>受託人</u>如辦理扣繳<u>或申報</u>，並不等同於<u>代替</u>立約人<u>已履行</u>其稅務遵循義務，立約人仍須自行依法令規定辦理<u>相關稅務遵循事宜，包括但不限於</u>申報<u>稅務</u>及繳納<u>稅款</u>。</p> <p>(2) 為符合美國相關稅務規定，立約人須填寫英文版之美國<u>預扣稅及申報受益所有人外國</u>身分證明文件(W-8BEN, W-8BEN-E)，該表格文件應定期更新且其效期應依美國稅法<u>規定</u>或本行<u>通知</u>辦理。若立約人有任何狀態變動<u>而可能影響其身分</u>，應立即通知<u>受託人</u>並重新簽署身分證明文件(W-8BEN, W-8BEN-E或W-9)。若立約人提供之上開表格文件有失效或過期之情形，經<u>受託人</u>通知後應立即<u>依其當下之身分重新簽署並提交該文件予受託人</u>，於受託人確認該提供文件之有效性前，或該文件經內部檢核後認定無效，立約人將無法購入美國相關投資標的，<u>並同意</u><u>相關扣繳義務人</u>依最高稅率規定辦理扣</p>
---	---

<p>(3) 立約人所提供之相關表格文件內容若有錯誤或與事實不符，致生任何損害及/或不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如因此致受託人受有損失，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無)</u></p> <p>(十七) 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p> <p>(十八) 特別同意：</p> <p>(十九) 信託終止：</p> <p>二、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特別約定事項</p> <p>(一) 定期定額信託申購：</p> <p>.....</p> <p>(2) 於信託期間，立約人同意授權由本行以自動扣帳方式於立約人書面指定之日期（逢非營業日則順延），自立約人所指定之設於本行之存款帳戶，逕行扣除立約人指定之定期定額投資金額及申購手續費，以投資於立約人指定之投資標的。</p>	<p>繳申報。</p> <p>(3) 立約人所提供之相關表格文件內容若有錯誤、<u>疏漏</u>或與事實不符，致生任何損害及/或不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如因此致受託人受有損失<u>或衍生費用</u>，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4) 受託人依循相關稅法規定向國內/外之稅捐稽徵機關提交立約人之投資部位明細/投資所得明細，或提供立約人之年度信託所得通知書，僅供徵納雙方作為相關稅務遵循計算參考之用，對於相關稅負明細計算若有爭議，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與立約人自行處理與解決，不得以相關資料係由受託人提供為由，據以對抗受託人或向受託人請求賠償或為任何主張。</u></p> <p><u>(5) 立約人了解因各國稅務法令變更而衍生之稅務遵循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及繳納）係立約人個人自身之責任及義務，受託人並無通知其稅務法令變更之義務，立約人亦不得據以對抗受託人或向受託人請求賠償或為任何主張。</u></p> <p>(十六) 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p> <p>(十七) 特別同意：</p> <p>(十八) 信託終止：</p> <p>二、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特別約定事項</p> <p>(一) 定期定額信託申購：</p> <p>.....</p> <p>(2) 於信託期間，立約人同意授權由本行以自動扣帳方式於立約人書面指定之日期（逢非營業日則順延<u>至下一個營業日</u>），自立約人所指定之設於本行之存款帳戶，逕行扣除立約人指定之定期定額投資金額及申購手續費，以投資於立約人指定之投資標的。</p>
--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